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联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72 元 / 股)的 130%(即 17.84 元 / 股)。若在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72 元 / 股)的 130%(即 17.84 元 / 股),将触发“联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联创转债”。

一、“联创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8.82 元 / 股。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由 18.82 元 / 股调整为 14.48 元 / 股。详见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4.48 元 / 股。详见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867,915 股(A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9.01 元 / 股。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929,028,087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47,896,002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48 元 / 股调整为 13.86 元 / 股。详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5,247,500 股,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1,047,899,305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3,146,805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86 元 / 股调整为 13.7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详见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由 13.74 元 / 股调整为 13.72 元 / 股。详见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 255,000 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3,158,702 股变更为 1,062,903,702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2%。 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 7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2,904,878 股变更为 1,062,810,238 股, 共回购注销 94,640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回购价格为 4.09 元 / 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87,259.53 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联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公司股票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联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72 元 / 股)的 130%(即 17.84 元 / 股)。若在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72 元 / 股)的 130%(即 17.84 元 / 股),将触发“联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联创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联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联创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云南云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烁科技”)与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我实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备忘录》(以下简称“战略协议”),约定双方的战略合作方向及具体内容;云烁科技的股东胡新、王涛与你我实业签署了《云南云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胡新、王涛合计转让持有的云烁科技的 8%股权给你我实业,云烁科技的股东济南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德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济南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股权)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对云烁科技的优先购买权。

(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审批程序

济南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也不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胡新

身份证号码:5321**************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

(二)王涛

身份证号码:5321**************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

(三)云南云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云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茨坝生物科技创新中心一期 A 栋 1 楼 1-1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NYTPC06

经营范围:香料、香精的技术研发、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化妆品、农业科技、生物科技的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济南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	51%	1,020	51%
2	王涛	494.9	24.75%	414.9	20.75%
3	胡新	485.1	24.25%	405.1	20.25%
4	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	0	0	160	8.00%
合计		2,000	100.00%	2,000	100.00%

(四)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南海大道 3025 创意大厦 1210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Q8K35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烟具、电子雾化设备(不含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设备及其零配件的技术开发、咨询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事、投资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烟具、电子雾化设备(不含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加工及生产。

股东情况: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其他说明:你我实业及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我科技”)均属于你我集团旗下公司,2021 年 1 月,你我科技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科技”)增资人民币 400 万元,持有劲嘉科技 8%股权。

上述交易各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上述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云烁科技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2.1 围绕新型烟草的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创,在新型烟草及电子烟油方向开展深度合作。围绕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或新产品研发,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形成、技术研究、配方调整、提供特殊定制生产植物提取物香精等,乙方针对甲方需求提供产品调香整体解决方案。

2.2 根据甲方发展中遇到的关键问题, 乙方组织科研技术团队进行定向开发和联合攻关:解决关键技术、产品升级和核心调香技术应用;在共同制定标准研发、产品联合开发、项目合作申报、雾化大健康研究、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进行合作。

2.3 甲方支持乙方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所需的电子烟油进行研发和供应。甲方支持乙方快速发展,并提供行业资源、预付烟油货款支持、国际相关标准认证合规发展、优质项目投资跟投等相关战略投资赋能。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一:胡新(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二:王涛(以下简称乙方)

受让方: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目标公司:云南云烁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安排

2.1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24.25%的股权,甲方将目标公司 4%的股权按 80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转让给丙方。

2.2 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24.75%的股权,乙方将目标公司 4%的股权按 80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转让给丙方。

3、协议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并由目标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云烁科技为传统卷烟与新型烟草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的香精香料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已建设天然植提、生物调香、雾化集成开发、整烟设计、靶点创新 5 个专业实验室,拥有年产量 2,500 吨的烟油、香精香料的食品级生产车间,云烁科技现有客户已涵盖包括云南中烟、上海新型烟草制品研究院等十余家中烟公司以及 Foogo、Suorin 等知名电子烟品牌。

你我集团成立于 2014 年,拥有 Suorin、idols、YouMe、Vapejoy 、Airbar、Vapsi 等品牌的雾化烟设备, 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与地区拥有 200 多项核心专利技术。Suorin 作为开放式小烟流行品牌,Airbar 作为一次性电子烟品牌,销往美国、英国、俄罗斯、韩国、日本、印度尼西亚等 90 多个国家及地区。你我实业为你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是你我集团重要的对外投资平台。

云烁科技是公司拓展烟用香精香料及电子烟油等新型烟草领域高价值技术端与材料端的下属公司;同时,你我科技作为劲嘉科技的股东之一,劲嘉科技也持续为你我科技提供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研发、设计及制造的综合服务。云烁科技与你我实业达成战略合作及股权转让事项,是公司与你我集团共同推进电子烟的研发生产后又一次紧密合作,将有效利用交易各方股东的行业背景及相关优势资源,实现业务的共同发展。云烁科技有望实现新型烟草专用香精香料、电子烟油等产品的持续开拓和市场份额的大幅提升,你我科技则有望实现其品牌价值和市场份额的提升,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实现公司在新型烟草产业链上优质资源的联合及渗透,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对云烁科技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新型烟草板块的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济南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对云烁科技的优先购买权后,济南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云烁科技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不改变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约 4,980.45 万元;
4.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诉讼原告于近日向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名被告。目前公司收到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泰安天房泰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三: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滨海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解除合同。
2. 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共同连带承担装修工程款 49624478.68 元。
3. 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共同连带承担欠款利息以 49624478.68 元为本金按照全国同行业拆借贷款利息支付至实际付款之日。
4. 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共同连带承担违约给原告造成实际损失 18 万余元。
5. 被告三与被告四在对被告一未出资本息范围内被告一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分别与被告一、被告二 2017 年 5 月 9 日签订了《泰安天房温德姆酒店客房及宴会厅装修合同》,该合同约定“原告施工中式宴会厅;二次欧式宴会厅;客房区三部分,合同额为最终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为准,每月按照原告实际完成工程量 75%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 后因被告资金出现问题, 于 2018 年底左右不能正常按照施工进度付款,2019 年初整个工程项目停滞,造成原告材料进场无法继续施工,被告上述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现因被告一、被告二迟迟不予原告办理装修工程结算,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
2.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一、签字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任晓英女士、范丽华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晓英女士工作调整的原因,容诚事务所指派崔永强先生、范丽华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崔永强先生为项目合伙人,范丽华女士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崔永强先生,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科力尔、雷柏科技、科瑞技术等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崔永强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 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 24,856.50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90,5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7,152.85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 3,550 万美元信用证,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 2022 年第 018 号的《开立信用证合同》,信用证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办理完毕。

2、担保合同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岛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2)年第 018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曹勇

4、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10,081,632,060.43 元、总负债为 2,545,407,390.22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545,407,390.22 元、净资产为 7,536,224,670.21 元、净利润为 -112,840,026.01 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33,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90,5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7,152.85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张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张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张军先生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张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监事会对张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张迎军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迎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监事会已对张迎军女士的简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监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张迎军:女,中国国籍,1963 年生,在读金融博士。2001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美国嘉吉公司亚洲淀粉及淀粉糖事业部,2017- 至今任职于(北京)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迎军女士未持有天目药业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1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 月 7 日,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示期为 10 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 公司监事会认为,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0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海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 我局发现你公司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公司 2016-2017 年发生多笔货权转移业务,相关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导致 2016 年虚增收入金额 27,249.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07%,虚减利润总额 308.4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按绝对值计算)的 3.50%;2017 年虚增收入金额 45,001.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4.16%,虚减利润总额 704.6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按绝对值计算)的 2.72%。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你公司应对上述违规事项进行认真整改,并从中吸取教训,加强对子公司管控,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公司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在子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海南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根据整改报告进行整改,并以此为契机,从子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C4GW61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晓雨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 7 号

经营范围:软磁材料及衍生品、金属材料及衍生品的制造、开发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设备租赁、委托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770,6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770,6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29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29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云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伍俊芸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770,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337,0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廖培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 /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 /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359,3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俊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7,111	98.6406	22,700	1.359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3,359,3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28,400	98.3199	22,700	1.6801	0	0.0000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5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曦女士与相关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按规定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黄俊辉先生与黄曦女士系父女关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02,647,308 股;郑幼文女士与黄曦女士系母女关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9,042,195 股;黄俊辉先生与郑幼文女士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议案 2 已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周姗姗、郭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宏辉果蔬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

4.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制度》,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效预防洗钱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效预防洗钱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八条 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五)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六)其他相关职责。 ……	第八条 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五)每年 4 月 30 日前审阅上一年度洗钱风险管理报告,并及时了解公司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六)审阅公司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等监管要求审阅的反洗钱相关报告; (七)其他相关职责。 ……
第十条 公司经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其主要职责包括: …… (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 ……	第十条 公司经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其主要职责包括: …… (五)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董事会报告上一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情况; ……
第三章 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第三章 管理目标、策略、政策和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风险为本”的方法,在识别和评估洗钱风险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并实施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目标是充分识别、评估公司面临的洗钱风险,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将洗钱风险降低至可控范围之内。 第二十条 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是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流程;按照“风险为本”的方法,在识别和评估洗钱风险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风险评估结果,合理配置、统筹安排人员、资金、系统等反洗钱资源。针对风险较低的情形,采取简化的风险控制措施;针对风险较高的情形,采取强化的风险控制措施;超出公司风险控制能力的,不得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已经建立业务关系的,应当中止交易并考虑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必要时终止业务关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洗钱风险管理方法(洗钱风险评估、报告等);应急计划;信息保密和信息共享;反洗钱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通过内部审计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审计评价, 检查和评价洗钱风险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通过内部审计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审计评价,检查和评价洗钱风险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反洗钱内部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风险控制委员会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经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第四十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承诺,最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有序安排资产变现,最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其中 2021 年拟通过变现部分金融资产等方式,预计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 6 亿元,其中 2022 年拟通过变现部分金融资产等方式, 预计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 9 亿元。(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1-062 号公告)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的通知近日已解除受限存单金额为 9,000 万元,对应解除存单质押担保金额为 8,550 万元。

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至今累计已解除受限存单金额为 73,600 万元, 对应解除存单质押担保金额为 69,35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完成承诺事项中关于 2021 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 6 亿元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2022 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 9 亿元的承诺,已完成其中 8,55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形式	截至 2021/5/26 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 2022/1/17 担保余额(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存单质押担保	353,060	283,710	是
信用保证担保	9,900	9,800	是
小计	362,960	293,510	–

公司将继续根据上述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并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20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销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苏州康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8)。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苏州康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注销登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康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注销完成后,苏州康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